**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MT25-28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14:00如期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13F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131,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944％。

* 1. 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0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9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9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5％。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651,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02％；反对34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2％；弃权1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3984%；反对347,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762%；弃权1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53%。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包含10个子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6,636,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73％；反对346,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6％；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246%；反对346,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08%；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46%。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66,637,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91%；反对345,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2%；弃权1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849%；反对345,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757%；弃权1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394%。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6,565,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1%；反对345,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2%；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770%；反对345,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757%；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472%。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66,566,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9%；反对349,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7%；弃权20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3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022%；反对349,4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616%；弃权20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362%。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6,59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16%；反对320,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9%；弃权2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6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4086%；反对320,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195%；弃权2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719%。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6,591,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08%；反对320,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9%；弃权2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1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6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835%；反对320,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195%；弃权2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70%。

**2.07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66,591,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01%；反对320,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9%；弃权2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5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3584%；反对320,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195%；弃权2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21%。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6,565,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1%；反对346,0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6%；弃权2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770%；反对346,0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908%；弃权20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22%。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6,566,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9%；反对320,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9%；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3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022%；反对320,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195%；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83%。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6,566,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9%；反对320,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9%；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3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022%；反对320,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195%；弃权2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783%。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658,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7％；反对300,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0％；弃权1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2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502%；反对300,6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095%；弃权1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03%。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67,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43%；反对320,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9%；弃权2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3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524%；反对320,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195%；弃权2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281%。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6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40%；反对320,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9%；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424%；反对320,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195%；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381%。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68,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70%；反对318,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9%；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429%；反对318,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190%；弃权2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381%。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6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40%；反对319,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64%；弃权2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424%；反对319,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692%；弃权2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884%。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68,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64%；反对318,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9%；弃权2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228%；反对318,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190%；弃权23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582%。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566,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29%；反对321,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94%；弃权2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77%。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3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022%；反对321,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697%；弃权2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281%。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他未现场出席的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表决结果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 ——————————

徐 晨 律师 郑伊珺 律师

 ——————————

 陈晓菁 律师

年 月 日